

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仪器共享与使用管理办法

（试用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避免重复购置，实现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依据《兰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结合基础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宗旨：为学院、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服务，支撑学院、学校及周边科研院所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

第三条 平台开放共享原则：全面开放、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第四条 仪器购置。建立学院仪器购置需求库并滚动更新。由各教研室及中心提出欲购置仪器的名称、参数、要求、论证报告、财务预算，学院采购工作小组对提交的购置需求进行审核，并根据需求排序，优先购置满足多个学科共同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购置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置。

第五条 仪器共享停止。仪器在使用过程中，超过使用寿命，维修成本过高等原因不再适合共享的仪器将停止共享。

第二章 仪器使用管理

第六条 平台仪器目录在学院网页公布，并定期更新。平台仪器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开放预约使用。平台属于公共空间，所有实验场所均纳入统一的远程监控系统，所有仪器的使用过程及实验操作均可监控和核查。

第七条 仪器使用通过兰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预约使用。课题组负责人在兰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注册(<http://202.201.13.16/>)，注册后联系平台管理人员开通财务权限。课题组负责人注册成功后，仪器使用人可注册添加至课题组。

第八条 仪器使用分类。根据仪器特点分为：

A. 独立操作型，必须在使用前接受培训，获得使用许可后方可预约使用。部分仪器需要使用专用耗材的应提前向仪器管理人员申请领取，通用耗材由仪器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于未经仪器管理人员确认的耗材导致仪器出现故障，对仪器使用人按照错误操作仪器认定。

B. 送样型，通过兰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预约送样，由仪器管理员操作完成。

C. 校外单位委托测试操作，单独与仪器管理员联系确认测样流程与手续。

D. 实验室场地租用，长期租用平台实验空间须通过管理人员的使用培训，按月提前结算费用，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在实验室使用过程中，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禁止在实验室内进食，安全使用水电气并保持实验室

整洁。

第九条 仪器使用登记。平台采用纸质版记录和网上预约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在使用仪器后及时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进行使用登记。

第十条 仪器违规使用处罚及损害赔偿。

- A. 违反仪器平台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但未造成仪器损害的，暂停该使用者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1 个月；年累计违反 3 次者，停止该课题组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1 个月并永久停止该使用者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 B. 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使用人员及时上报管理人员，不承担损失；如未及时上报，按照错误操作认定。
- C. 因错误操作导致仪器损害，课题组需承担仪器维修费用的 50%（课题组负责人和仪器使用人赔偿比例由课题组自行确定），并暂停该使用者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1 个月；年累计违反 3 次者，停止该课题组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1 个月并永久停止该使用者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 D. 不按照管理员指定标准流程操作导致仪器损害及恶意损害仪器，课题组需全额承担仪器维修费用，永久停止该使用者平台仪器使用资格并停止该课题组平台仪器使用资格 3 个月。

第十一条 仪器使用奖励。使用平台仪器发表文章并在致谢部分对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进行致谢，予以测试费奖励。具体奖

励标准以每年平台公示为准。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二条 平台不承担原始数据的保存义务，每次做完实验后及时将数据转移。如因个人原因没有及时保存和转移数据，造成数据丢失或者被他人盗用，平台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平台用户不得私自查看、复制、删除、修改、使用其他用户的实验数据，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平台用户严禁在仪器控制电脑上使用自带的移动存储设备拷贝数据。请按照相关仪器的具体数据拷贝方式及时通过兰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数据传输途径、光盘刻录或使用管理人员专用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数据拷贝。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原则，核算成本并参考其他单位的定价标准。分等级制定校外、校内、院内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平台注册成功的课题组均有仪器使用信用额度，信用额度透支后如不充值将无法预约使用仪器，充值后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每个课题组的信用额度。每年年终进行年度费用结算，课题组结清上一年度使用费用并恢复信用额度。

第十七条 现有仪器收费标准，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公布于学校财务处收费公示页面中。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人员分类。人员分为平台管理人员(包括平台管理员、

仪器管理员、仪器协管员) 和平台使用人员(课题组负责人、仪器使用人、委托使用人)。

第二十条 平台管理人员责任

- A. 平台管理员, 负责整个平台的管理, 制定平台运行相关规章制度, 规划和采购仪器设备, 设置课题组信用额度, 负责平台设备使用收费, 及时处理平台出现的问题, 保证平台顺利运行。
- B. 仪器管理员, 负责具体仪器的管理、运行、培训、维护等相关事宜, 及时解决仪器使用中出现问题, 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及工作环境整洁。根据实际情况在平台上及时调整仪器状态, 指导仪器的协管人员合理使用仪器。
- C. 仪器协管员, 在仪器管理员指导下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及工作环境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仪器管理员和仪器协管员的评聘

- A. 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发布仪器管理员和仪器协管员的需求名额。
- B. 有管理意愿、认真负责的学院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博士后等均可提出仪器管理员和仪器协管员聘任申请。申请人必须明确申请参与管理的仪器, 了解仪器的性能、原理, 能独立操作仪器、开发仪器新功能, 能够开展相关仪器上机操作培训, 指导学生开展样品测试和结果分析, 在指定时间、地点, 由本人完成相应仪器管理工作(严禁委托非

评聘人员替代其进行仪器管理工作),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 C. 平台经过综合考评确认管理人员名单并向全院公示,签订聘用协议,聘期原则上为一年。
- D. 考核办法。通过预约平台及仪器操作使用记录收集数据,对仪器使用情况进行评估;随机调用监控,核查仪器操作及使用情况;通过调查问卷了解使用者的意见、建议、对管理人员的评价,进而评估仪器开放程度、使用效率及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规章制度或管理不善,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维修费,并通报批评。
- E. 绩效补助。根据仪器使用分类不同进行分类核算。依据学院每年度的仪器使用机时、使用评估结果、仪器设备收入、学院补贴额度等确定绩效发放标准;也可根据管理人员意愿将绩效补助兑换为平台仪器使用测试费。
- F. 仪器管理人员退出制度。根据仪器使用评估结果、仪器管理效率、管理人员的时间,实施退出机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仪器的高效开放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平台使用人员责任

- A. 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决定组内各类人员是否进入平台使用仪器,经费使用及出现问题后的沟通与解决。
- B. 仪器使用人,遵守平台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仪器、设

备的操作规程，禁止在平台内进食，保持实验室整洁及安全，仪器操作出现问题后及时和管理人员联系。

- C. 委托使用人，有责任告知仪器管理员样品测试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性问题。

第七章 仪器维护与维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平台内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仪器管理人员负责。维修优先保证运行高效，使用频率高的仪器。

第二十四条 设立仪器维护及维修基金，经费来源主要为仪器使用收费，在学院经费范围内提供一定补贴，补贴数额综合考虑仪器使用情况及所需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单次维护及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需一事一议，由仪器管理人员提交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兰州大学新医科创新平台

2023 年 4 月 4 日